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王小林董事、赵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傅东董事、何海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并登载于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小林先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8年12月21日召开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地、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与筹备、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p> <p><u>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u></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p>

	<p>(七)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八)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八)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p> <p><u>(九)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十)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第六十条	<p>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p>

	<p>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p> <p>影响的股东。</p> <p>……</p>	<p><u>重大影响</u>的股东。<u>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p>
<p>第七十五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u>十二个交易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p>

	<p>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两个工作日<u>交易日</u>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本行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p>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和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本行<u>董事会</u>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u>或对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撤并、分拆、更名、职责调整等事项）</u>。</p> <p>……</p>
第一百九十一条（新增）		<p><u>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计划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情况等。</u></p>
第一百九十九条（原一百九十八条）	<p>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经离任审计。</p>	<p>行长<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经离任审计。<u>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u></p>

注：相关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